

合同编号：

# 大岭山镇第二幼儿园补办国有土地划拨手续 办理与供地手续办理技术服务

## 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东莞市大岭山镇第二幼儿园补办国有土地划拨手续办理  
与供地手续办理技术服务

工程地点：东莞市大岭山镇第二幼儿园

委 托 方：东莞市大岭山第二幼儿园

受 托 方：华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01 月 06 日

# 大岭山镇第二幼儿园补办国有土地划拨手续 办理与供地手续办理技术服务

甲方（委托方）：东莞市大岭山第二幼儿园

乙方（受托方）：华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为促进大岭山镇第二幼儿园项目顺利落地，甲方委托乙方补办国有土地划拨手续办理与供地手续，主要任务为编制相关文本、图件，并获得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范围

负责本项目补办国有土地划拨手续办理与供地手续，并承担报批材料修改、补正工作。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 1、国有土地供地手续材料准备

协助整理部分测绘图件，包括公告附图、供地文件及规划许可证附图等；编制、收集整理办理供地手续所需全部申报材料。包括各类申请表、审批表及呈报过程文件、部门意见征求、相关批复文件、会议纪要、项目信息等。

### 2、上报组件材料并按要求补正

整理组件材料上报至上级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和及时解决以上材料组件和上报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及时与上级部门沟通。申报材料上报市自然资源局后，跟进各业务科室对申报材料审查，并及时按

要求补正有关材料，直至取得供地批复文件。

### 第三条 提交成果资料

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材料纸质版叁份，电子光盘壹张。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1、合同价格包干总价为¥1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格为¥9433.96元，增值税按6%计取¥566.04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整理费、分析计算费、材料编制费、印刷费、交通费、差旅费、会务费、及税金和利润。

#### 2、合同价款支付

（1）乙方取得供地手续批复并经甲方认可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1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甲方应在收到供地材料后10日内反馈意见，否则视为无异议。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开具6%税率增值税普通发票作为请款材料，发票不作为收款凭证，甲方必须将款项转入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以银行实际到账为准。

###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为乙方工作提供各项便利条件，如指定专人提供编制材料所需的相关资料及图纸电子文档（乙方需要的相关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不得要求乙方提供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的服务；及时协调相关人员参加相关会议等。

2、在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情况下，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准时足额支付款项。若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同意乙方直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或有管辖权法院申请支付令，甲方承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3、甲方变更委托评估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评估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4、合同签订后,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若乙方未开展工作,双方互不追究责任;若乙方已开展工作但未取得供地手续批复的,甲方还应根据乙方最新工作阶段产生的工作量支付工作经费,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合同生效后,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办理供地手续所需的相关资料清单。乙方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地资料上报,并协助甲方处理申报、备案等工作,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保证于2026年8月31日前完成划拨手续和供地所有工作(甲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情况除外)。

2、如果在工作过程中,因政策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安排和部署发生变化导致工作提前或延期的,乙方完成工作期限相应提前或顺延。

3、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合同总价的50%作为赔偿。

## **第七条 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

1、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意一方不得向他人泄露本协议书的内容。

2、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含书面和电子版),如涉及知识产权侵权的,由甲方负全部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公开甲方所提供的资料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未经甲方允许，乙方应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晓的甲方的资料、技术信息等及本合同的测绘成果资料保密，且乙方不得将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晓的甲方的资料、技术信息等及本合同的测绘成果资料全部或部分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若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第八条 项目完成工期

1、服务总周期：自合同生效起至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 第九条 未尽事宜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条 不可抗力及合同争议

1、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内容)

甲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名称: (盖章)

华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中山市石岐区兴中道 5  
号 1101 房

电 话: 0760-88265001

开户名称:

华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  
孙文支行

银行账号:

2011028019200035137

合同签订时间: 2026 年 01 月 06 日

合同签订地点: 东莞市